
(1) 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目 录

1.	金融服务	3
2.	承诺及保证	5
3.	抵销	7
4.	税项及批文	7
5.	协议有效期	7
6.	协议终止及延期	8
7.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9
8.	不可抗力	10
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
10.	其他	1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4月15日订立：

- (1) **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下称“**众森控股**”或者“**甲方**”），为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
- (2)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或者“**乙方**”），为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78-2号1号楼裕龙国际中心。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在联交所（定义见下）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471）。
- (2) 乙方会构成甲方在上市规则（定义见下）项下的关连人士，并且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亦会构成甲方在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 (3) 甲方及其子公司（统称“**甲方集团**”，甲方子公司单称为“**甲方集团成员**”）拟向乙方采购金融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集团提供金融服务。

基于以上背景，双方特此签订本协议。

为能更具效率调配众森控股及其不时增加的子公司各自的资金，寻求甲方集团成员的更优资金投资回报，并加快甲方集团成员间的结算服务，双方同意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协议**”），按本协议条款规范双方之间所涉及的金融服务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协议中：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经修订的版本；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

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

关连交易：指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

1. 金融服务

1.1 众森控股代表**甲方集团**同意接受**乙方**提供的如下金融服务：

1.1.1 存款服务：乙方可向甲方集团提供存款服务，并接受甲方集团的存款，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

1.1.2 贷款服务及委托贷款服务：

乙方应根据其自身的资金能力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集团的贷款需求。在本协议当中，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的贷款服务包括贷款及其他信贷服务；

甲方集团向乙方申请贷款，应由相关甲方集团成员及乙方签订贷款合同，明确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贷款期限等事项；及

1.1.3 其他金融服务，包括：

- (i) 即期外汇买卖服务及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业务、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及非融资性保函服务等；
- (ii) 财务顾问及咨询代理服务；
- (iii) 跨境外汇资金及跨境人民币资金业务；
- (iv) 信用鉴证及提供委托贷款服务；
- (v) 票据开立、承兑及贴现；
- (vi) 提供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的托收、自动清算管理；
- (vii) 甲方集团内部转账结算服务及相应的结算；
- (viii) 承销甲方集团的企业债券；
- (ix) 收付资金的相关服务；
- (x) 甲方集团产品/服务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服务；及
- (xi)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管局”）批准的其他服务。

- 1.2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集团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的定价原则受如下条款约束：
- 1.2.1 在监管合规前提下，人民币存款利率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存款利率，以优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及已上市的中国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公布的同类存款产品的最高利率价格标准执行；外币存款按照市场化原则执行，同类存款价格不逊于甲方集团所能获取的商业银行的最高价格；
- 1.3 向乙方进行人民币存款前，甲方集团会将乙方提供的利率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及中国已上市的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公示的利率相比较；向乙方进行外币存款前，甲方集团会将乙方提供的利率及/或汇率与甲方集团已建立业务关系的三家主要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利率及/或汇率相比较。双方于此确认，乙方并非甲方集团的唯一金融服务供应商，甲方集团有权自由向乙方或乙方以外的服务供应商采购金融服务，及保留绝对的自由决定是否采用乙方的金融服务，及（如使用乙方的金融服务）所牵涉的相关款项的金额及交易的期限等。
- 1.4 就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的贷款，乙方按公平原则并经参考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收取的借款利率后给予甲方集团成员不逊于市场公允商业原则确定的价格且甲方集团无需做出任何资产抵押。
- 1.5 甲方集团各成员单位之间达成资金借贷安排后，乙方可作为金融服务中间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甲方集团各成员可以使用乙方网上银行系统进行结算服务。
- 1.6 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除了存款和贷款服务外其他各项金融服务的，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于其官方网站不时公布的相关收费标准定价，并不逊于中国独立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向甲方集团提供的条款及条件。若中国人民银行未就相关金融服务公布收费标准，乙方的收费应参照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商业银行按同等业务的收费标准及其他条件，并不得逊于中国独立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向甲方集团提供的条款和条件。使用乙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前，甲方集团会将乙方收取的费用标准与甲方集团已建立业务关系的三家主要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标准相比较。在上述前提下，乙方同意就以下服务提供优惠：

- 1.6.1 乙方集合集团资源优势，获取外部金融机构最低的服务费用和最优质的服务，并同意除外部银行收取的费用外，乙方不再单独收取任何中间费用；
- 1.6.2 乙方同意免除应由乙方向甲方集团收取的手续费，包括账户管理费、网银开通费、查询函证费、存款证明费用、资信证明费用、内部结算费等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 1.7 甲方集团成员对其在乙方存放的资金拥有绝对的自主管理权，乙方保证不予干涉，并保证甲方集团成员能够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资金等，保证甲方集团成员的资金安全。
- 1.8 乙方及甲方集团成员可不时按照本协议条文的原则性规定另行订立实施协议，以增补本协议。任何该等实施协议将受本协议及适用于众淼控股股东大会批准之年度上限（如有）约束。

2. 承诺及保证

- 2.1 乙方为甲方集团成员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 2.1.1 乙方将确保资金管理系统的安全及稳定运行，乙方资金管理系统在2012年全部通过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认证，同时通过了ISO27001体系认证，2013年又通过了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认证，且每年持续认证通过，从技术和管理方面持续运营金融业务体系信息安全，乙方将保障甲方集团成员资金安全及控制资产负债风险；
- 2.1.2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乙方承诺随时监察其信贷风险。如乙方（i）出现或有可能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ii）发生引发对甲方集团向乙方存放之存款之安全性严重关注的任何其它情况的，乙方应在获知该种情形的三（3）天内将该种情形向甲方集团发出书面通知，以及采取措施以避免或控制任何甲方集团可能遭受的损失。于获通知后，乙方确认甲方集团成员有权实时提取存款（连同相关利息）；
- 2.1.3 于本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应实施与风险监控有关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竭力提供甲方所需的协助，以让甲方集团遵守其内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财务及其他数据及/或文件、对甲方集团所提出询问给予书面或口头解释及就若干事实或情况出示注释；

乙方将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安全及稳定运行，该系统已通过有关网上银行接口之安全测试，并达致国内商业银行安全标准。乙方将保障甲方集团资金的安全及监控资产及负债风险；

乙方须随时监察其信贷风险。倘（a）乙方出现或可能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条款之情况，或（b）发生可能对甲方集团向乙方存放之存款之安全性有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况（如拖欠任何到期付款、发生营运风险或违反监管规定），乙方须于获知发生该等情况或状况后三（3）个营业日内向甲方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并采取措施以避免或控制任何甲方集团可能遭受的损失。接获通知后，甲方集团有权实时提取存款（连同应计利息），若未能取回存款（连同应计利息），甲方集团可以甲方集团在乙方的存款（包括应计利息）抵销乙方所借予之贷款，惟相关中国法律及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乙方将向甲方集团提供独立会计师出具的年度法定审计报告，以令甲方集团管理层全面了解财务公司的财务状况；

乙方将根据本协议委任独立会计师行对其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营运系统之完备性及公正性等进行审核，评估其内部控制措施的完备性和有效性，每年向甲方集团提供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评价报告；

乙方将于三（3）个营业日内向甲方集团提供已向国家金管局递交的所有合规报告副本，以便甲方集团知悉财务公司的合规情况；

乙方承诺在其业务中严格遵守国家金管局规定的财务公司各项风险监测指标。主要风险监测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基于乙方每季度提供的管理账目，甲方集团将每季度监测乙方是否符合主要风险监测指标；

乙方将在可取得有关其信贷评级的外部报告时向甲方集团提供该等报告，并在信贷评级发生变动时立即通知甲方集团，以便甲方集团知悉乙方的信贷评级情况；

乙方每季度财务报表编制完成后，将及时向甲方集团提供。

3. 抵销

- 3.1 就甲方集团成员存放于乙方的存款而言，倘乙方滥用或违规使用甲方集团成员存入的资金时，或其他任何导致其无法归还甲方集团有关存款金（包括应计利息）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集团相关存款金（包括其应计利息），甲方集团将有权动用有关存款金，以抵销乙方借予甲方集团未偿还贷款（包括应计利息）。然而，倘甲方集团未能准时偿还乙方借予甲方集团成员的贷款，乙方不会获得该项抵销权。乙方不可以利用甲方集团成员存放于乙方的存款（包括应计利息）抵销其他甲方集团成员欠付乙方的未偿还贷款，惟相关中国法律及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税项及批文

- 4.1 甲方集团将负责支付因履行本协议依法应由其缴纳的各种税项及申报办理应由其申报办理之手续。
- 4.2 乙方将负责支付因履行本协议依法应由其缴纳的各种税项及申报办理应由其申报办理之手续。

5. 协议有效期

- 5.1 本协议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生效：(i)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后，并经众淼控股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及/或交易之金额上限（如适用）之后；及(ii)倘上市规则有所规定，达成上市规则或联交所施加之任何其它相关条件，或（如适用）联交所豁免众淼控股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5.2 除第6条另有规定外，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第5.1条约定的条件满足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5.3 双方确认乙方根据本协议将予提供的存款服务及其它服务乃以一揽子方式提供。倘任何服务及/或任何建议上限（如适用）未获众淼控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独立股东（视乎上市规则要求）批准，则本协议项下拟提供的其它金融服务根据上述先决条件将不会进行。

6. 协议终止及延期

- 6.1 除在以下情况外，乙方不得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6.1.1 任何接受金融服务的甲方集团成员严重违反金融服务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欠付服务费。

- 6.2 乙方可于上述事项发生后，经提前不少于六（6）个月向甲方集团违约成员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与甲方集团违约成员公司根据有关协议进行的交易，乙方与甲方集团其他成员之间进行的交易不受影响并继续有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甲方集团有权要求与乙方按本协议大致相同的条款及条件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条款及条件重新签订为期不超过三（3）年的服务协议，继续本协议所述之金融服务（但须符合其时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惟金融服务的服务费之计算准则可作合理调整。

- 6.3 甲方集团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况时，以不少于一（1）个月的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6.3.1 发生以下导致甲方集团面对或可能面对重大风险或损失的事件时：

乙方违反或可能违反中国法律及法规；或其未能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乙方出现或可能出现任何重大经营问题或支付困难；或

6.3.2 甲方集团因遵守本协议而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及法规（包括上市规则）。

- 6.4 假若甲方集团或乙方发出上述终止本协议之通知，乙方确认甲方集团有绝对酌情权实时提取存款（连同相关利息），如未能取回存款（连同相关利息），则甲方集团有权以存款（连同相关利息）抵销乙方的借出贷款（包括应计利息）。

7.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7.1 众淼控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众淼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执行相关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众淼控股可进行的风险评估及内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7.1.1 于各审计委员会会议（如必须）中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汇报与在本协议及后续不时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项下之交易；

7.1.2 本协议项下存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将由众淼控股审计师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审阅并于众淼控股年报中申报；

7.1.3 众淼控股的财务部和证券部负责根据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分别从财务处理和上市合规的角度，各有侧重地将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的报价/费率/利率与从第三方获取的报价/费率/利率进行比较，判断并批准相关交易，具体而言：

众淼控股财务部和证券部每个季度取得同业银行公示的存款利率；及/或与众淼控股建立业务关系的三家主要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利率，并与乙方提供的利率进行比较。若利率并非同业银行就相若年期的同类存款所提供的最高利率，则与乙方进行磋商，以调整建议利率至符合上述定价原则的利率。若利率与定价原则一致，众淼控股财务部审批同意后，证券部将履行审核程序并最终批准交易；

于获取乙方的贷款或使用乙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前，众淼控股会将乙方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费用标准与众淼控股已建立业务关系的三家主要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费用标准相比较；若利率或收取的费用标准并非三家已与众淼控股建立业务关系的主要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所提供的相同类型贷款/服务的更加优惠利率/费用标准，则与乙方进行磋商，以调整建议利率/费用标准至符合上述定价原则的利率/费用标准。若利率/费用与定价原则一致，众淼控股财务部审批同意后，证券部将履行审核程序并最终批准交易；

7.1.4 众淼控股财务部将监控每日存款水平，确保每日存款金额不超过上限，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7.1.5 众淼控股内审部负责监督和保证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实施，并于每季度进行一次合规检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众淼控股内审部将进行内部抽样检查，以确保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有效；

7.1.6 众淼控股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安排为非独家，众淼控股可自由选择其他金融服务供应商；

7.1.7 倘乙方未能不时符合若干财务表现准则，众淼控股可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终止本协议；

7.1.8 众淼控股将每年审阅与乙方之交易、总结经验及改善任何不足之处。

7.2 双方职责有恰当且清晰的划分，乙方的代表将不会参与众淼控股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程序。

8. 不可抗力

8.1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指：

(a) 地震、天灾、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

(b) 战争、罢工以及政治动乱；或

(c) 其他任何不可归责于违约方的、在订立本协议时不可预见的事由。

8.3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违约方应在五（5）个营业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凡违反此义务而给本协议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必须赔偿由此而给本协议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4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因不可抗力而违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和执行。

- 9.2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在六十（60）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9.3 在争议友好协商及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10. 其他

- 10.1 除非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本协议。
- 10.2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对另一方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均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本协议当事方依本协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 10.3 任何本协议项下双方之间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收件方的指定/法定地址。通知可以专人递送或以邮递或传真送达。以专人递送的，于收件方签署或盖章收条时视为送达；以邮递送达的，应以挂号形式，于邮件寄出七（7）天后视为送达；以传真送达的，于收到确定传送代码时视为送达。
- 10.4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在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下不得转让。
- 10.5 乙方同意在众森控股要求之合理时间内准许或促使准许甲方集团成员或其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核数师、会计师、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查核乙方的账目以评估本协议之执行情况。
- 10.6 本协议包含双方就本协议事宜的总体约定，并取代本协议前双方就本协议事宜而订立的总体合约、协议及安排。如任何一方与另一方就有关事宜另外订立其他细节安排协议，而该协议与本协议的条文有任何抵触或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应以本协议的条文为准；不抵触本协议的服务细节安排继续有效。在本协议终止时，所有另外订立的相关细节安排协议同时终止。
- 10.7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4）份，双方各执贰（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盖章页)

甲方：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代表其子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盖章页)

乙方：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

